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

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HENAN ZHONGYINGQISHENG LAW FIRM

二零一九年五月

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或“公司”）的委托，委派李敏、孙湘航律师出席贵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同贵司本次股东大会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是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而且依赖以下前提：

1、贵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次法律意见书应予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

2、贵司向本所律师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之处。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就有关问题发表见证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上午 9:00-12:00。2019

年4月18日上午9时，贵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通过《召开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9年5月9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

2、2019年4月18日，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慧典云医：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慧典云医：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时间、会议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

3、2019年5月9日9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告的时间和地点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李川山主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长李川山主持会议。

经查验，公司股东共计6名，代表股份数10,21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出席会议股东6名，代表股份数10,21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 (5)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 (6)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 (7)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
- (9)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 (1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的代理人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议案与《慧典云医：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会议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新议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表决程序，采取书面表决的方式，就拟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见证，本所律师现确认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审议通过《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9、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0、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同意股数 10,21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名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慧典云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河南中赢旗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马艳芹

马艳芹

见证律师：

李敏

李敏

孙湘航

孙湘航

2019年5月9日